

當事人：宋○○章（已歿）

申請人：宋○和

宋○○章因人身自由受拘束、照相器材遭損壞及被迫繳納贖金案件，經宋○和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當事人宋○○章（原名○○章，因結婚冠妻姓更名為宋○○章。申請人稱其原名尚有高○○章、高○○章）為申請人宋○和之父，係屏東牡丹鄉女乃社排灣族原住民，當事人深諳日語、漢語，並具刻印、拍照之技能，在高雄中學附近經營照相館及刻印社，因曾目睹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在其返回部落後，將經歷與村民分享。民國 45 年 7 月間，當事人突遭不明單位之軍人抓捕，營業用之大型照相器材遭到破壞後，將當事人帶上軍車後離去，直至 46 年 7 月當事人獲釋，並向不明單位繳納性質不明之「贖金」15,000 元，同時當事人尚須每週至恆春分局及牡丹分駐所進行感化教育。申請人認前開情事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包含當事人之照相器材遭到破壞、人身自由遭拘束 1 年、繳納 15,000 元贖金等情事，於 114 年 2 月 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承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

- 會) 有關申請當事人補償之資料 1 宗。
- (二)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5 日，因本件申請書未填妥權利受損之人欄位，為確認權利受損之人(當事人)為何，故向申請人以電話確認當事人為其父宋○○章君，並製成本部 114 年 2 月 5 日公務電話紀錄。
- (三)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8 日函請申請人就「案件或行為發生經過」陳述意見，經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8 日來函補充說明。
- (四)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就申請人前開同日補充說明部分，再以電話確認，並作成本部 114 年 3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
- (五)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提供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之資料，該局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局查無宋○○章及李○若相關資料檔案」。
- (七)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經該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本部查詢無有關宋○○章(別名：高○○章、高○○章，亦可能寫作宋○○章)之相關資料或檔案」。
- (八)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查本分局檔案室及牡丹分駐所均無宋○○章案件相關檔案及資料，礙難提供」。
- (九)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該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會無宋君相關資料」。
- (十)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

供當事人相關檔案，該局於114年4月15日函復提供。

- (十一) 本部於114年3月28日函請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該所於114年4月16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無相關資料」。
- (十二) 本部於114年3月28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114年5月1日函復提供90年、93年間由申請人及其母向該部提出之申請書等文件。
- (十三) 本部於114年5月1日查詢全國刑案資料、被告提示簡表、在監在押紀錄表等。
- (十四) 本部於114年5月5日電詢後指部，詢問該部114年5月1日之函復公文內容未答復本部詢問事項即有關該部是否曾設置「屏東(高峰)山地治安指揮所」、「屏東治安指揮中心」2單位，及該2單位之組織細節與職掌、相關檔案等，經承辦人告知未查得相關檔案，亦無法確認單位是否曾存在與職掌為何，並作成本部114年5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
- (十五) 本部於114年5月8日函請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再行提供當事人所有時期之戶籍資料，該所於114年5月9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十六) 本部於114年3月28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該署於114年5月22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十七) 本部於114年3月28日函請屏東縣政府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該府於114年6月2日函復提供本部有關當事人79年至87年間陳情案資料，與本件無關。
- (十八) 本部於114年5月8日函請後指部提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治安指揮所服務綱要」等法規，該部於114年6月6

日函復已無管存。

(十九)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委請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顧助研究員○湛協助確認本件背景問題，並於 114 年 8 月 17 日取得回復。

(二十)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協助提供當事人前科資料，該院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復。

二、處分理由：

(一) 查本案申請人宋○和之母宋○代曾於 93 年間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該補償案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於 44 年 10 月經不明單位之 4 名軍人以軍車載走，大型營業用之大型照相器材被帶走當證物，復至軍事情報局屏東站，以當事人發表原住民族權益、具備照相、刻印之技能，又諳漢語及日語，有匪諜（日諜）嫌疑進行偵訊，後移送至屏東縣潮州山地指揮所感化 6 個月，大型照相器材沒收，並罰款（金額不詳），申請補償：一、感化 6 月。二、營業用大型照相器材 1 臺時價新臺幣 150 萬元。三、建地、房子時價新臺幣 170 萬元。四、為湊足罰款故變賣水牛 5 頭，時價新臺幣 10 萬 5 千元。經該會向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督察長室等查詢後，並未查得當事人涉案及沒收財產等相關資料，則當事人非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之受裁判者，不符補償條例之法定要件，故不予補償。宋○代及申請人對該決定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94 年 7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 0940086753 號決定書駁回在案。惟因補償條例之要件，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件不受前開決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

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以，除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3. 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4.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三) 本件並未查得當事人於 40 年間曾受刑事案件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

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或是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刑事案件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亦未見有何證據足認係具政治性之案件，尚難認有符「司法不法」之要件

1. 經查，本件申請意旨所載之案情，包含案發時間、涉案機關單位、感化教育期間及沒收金額等，均與申請人之母宋○代於 93 年間向補償基金會申請之內容有所出入，經本部與申請人確認後，雖以申請人本次申請書及補充資料所載內容為本案申請範圍，惟因年代久遠，亦可能有相關人等之記憶偏差，為求調查事實全貌，故本部仍會審酌宋○代說法，並為職權調查，合先敘明。
2. 依本部查得之全國刑案資料、被告提示簡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及再請臺灣高等法院協查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出入監紀錄表等，均未查得於 40 年至 50 年間有當事人曾受刑事審判、執行、逮捕、羈押及繳納不明性質之罰金或有以判決或裁定遭沒收財產之紀錄，亦無查得資料足證當事人曾因發表政治性言論而遭訴追。再經本部調得當事人之戶籍資料，亦無顯示其有被移送管訓或感化教育之記載。
3. 為求了解當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管制之背景，以探究有無政治性背景因素，並確認調取資料之機關範圍，本部向中央研究院顧助研究員○湛詢問有關山地治安指揮所或分駐所之議題，得知斯時無論原住民或平地人，如有妨害軍事機密及保防之行為（例如「臺灣省戒嚴時期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第 22 條所列：未經當地治安指揮所特准於山區拍照、繪製地圖、刺探地勢；有妨害軍事機密行動；言論反動等），經威權政府獲悉後確有可能遭

到逮捕追究、進行短期之「政治訓練」，惟在所謂保防或防範軍事機密外洩之部分，不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仍可能遭逮捕，至是否因此而受政府訴追，仍應依證據資料來判斷。此有顧助研究員提供之回復在卷可稽。則本件不論是申請意旨稱當事人曾向他人分享目睹二二八事件之經歷，因此遭到逮捕而受感化教育；或宋○代於補償基金會申請時所稱，當事人係因曾聚眾發表原住民族權益言論而受逮捕，遭指為匪諜、進行感化教育，雖可能與當時威權統治政府對山地監控之背景相互間有所相符之處，惟仍應以調得之證據資料據以判斷。

4. 就目前本部查得檔案以觀，無法查得任何有關當事人涉入政治案件之司法相關文件，例如案卡、偵訊筆錄、判決書、裁定等，甚至於所存國家檔案、機關檔案中亦無查得與本件相符之敘述。本部再以申請人所稱當事人姓名（包含別名高○○章、高○○章及可能混淆之姓氏「○」）向「恆春分局」、「牡丹分駐所」及「軍事情報局屏東站」（軍事情報局，原為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情報局，改制後即現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屏東縣潮州山地指揮所」（原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改制後即現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等機關為調查，均未查得當事人曾在該期間受有刑事案件調查、審判、執行何種感化教育之判決或相關資料。又宋○代曾於不服補償基金會不予補償決定而提起訴願時，提出有一軍事情報局線人為牡丹國小教師涉及本案等資料，經本部再向軍事情報局函查，亦經該部函復查無當事人及該線民相關資料。是應無證據顯示當事人曾因其原住民身分或拍照專長，有違反當時管制辦法或相關規定，而遭到刑事判決或

訴追處分。

5. 本件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惟仍未查得當事人曾受刑事案件有罪判決、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或是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為追訴刑事案件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之紀錄，且申請人未能提供具體受裁判、逮捕或感化教育、執行等具體資料，是尚難逕此遽認本件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

(四)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五) 本件依現有事證，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本部未查得當事人有刑事案件或感化教育等紀錄，故未符司法不法要件，已如前述，惟當事人是否因發表原住民權益言論等行為導致其人身自由受拘束、財產所有權

- 遭剝奪之事實，而可能受有行政不法，尚有探究之必要。
2. 依申請人於 90 年 2 月 16 日向該後指部申請本件相關判決資料之申請書 1 份稱：「(案發時間) 42 年 7 月左右」且未提及繳納之金額；宋○代 93 年 4 月 16 日向該部請求核發證明之申請書 1 份稱：「(案發時間) 44 年 10 月、感化教育 6 個月、照相機沒收、罰款 5,000 元」；宋○代向補償基金會申請時則稱：「(案發時間) 44 年 10 月、感化教育 6 個月、照相機沒收、再罰款，金額不詳」，申請人於本件申請意旨所述：「(案發時間) 45 年 7 月、感化 1 年、照相機被破壞、贖金 15,000 元」等內容觀之，上開申請書內容顯有出入，亦未能提出該「罰款」、「贖金」之性質、繳納單位等，以及大型照相器材係遭到破壞(申請意旨)或沒收(宋○代說法)之相關細節以供查證，是尚無法確認其等說法之真實性。
 3. 本部斟酌有關申請意旨指稱之案情及參考申請人於 90 年間之申請書、宋○代之陳述後，即便說法前後不一，業已盡調查之能事，惟綜觀迄今所查得之證據，並查無當事人於 40 年至 50 年間有人身自由受拘束、財產所有權遭剝奪之記載，是無從僅依申請人說法逕予認定當事人因涉政治因素致其人身自由受拘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自與促轉條例規範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符。
 4. 是以，本件當事人人身自由受拘束、財產所有權遭剝奪一事，並無相當證據確認係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顯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之行政不法，本件之申請自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